

【中小企國際聯盟安老工作委員會】

對 長者住宿照顧服務的研究報告 的幾點回應

作為一個私營安老院服務經營者的代表，本會想就針對“長者住宿照顧服務的顧問研究報告”提出以下幾點意見，供政府參考。

一) 私營安老院舍的成長

私營安老院的服務質素一直以來備受社會關注，其實，政府自 1998 年推出向私營安老院買位的計劃，到立例發牌規管私營安老院，再將買位計畫提升為改善買位計畫，到 2002 年推行十六條“服務質素標準”，一直在幫助和促進私營安老院舍提升服務質素。而在政府的這些政策的推動下，有越來越多院舍配合以上計劃不斷自我改善、自我增值，并自願參與本港一些團體推出的“安老院評審計劃”及“優質長者服務計劃”等的質素認證和評審，在持續努力提升中，近年來市場上出現了一批優質的私營院舍，這些院舍無論在院舍環境方面，還是在護理設備或者專業人員配備等方面都有了很大的進步。整體而言，香港私營安老院的大多數是好的，不少是優秀的，是值得香港長者信賴的，他們用最少的社會資原去為社會提供長期的護老照顧服務，他們對社會的貢獻應該得到肯定，當然我們留意到私院質素參差的問題，業界正在通過各種渠道，努力全面提升整體質素。

二) 善用私人市場資源

長期照顧服務是一項長期的、需要投放大量資源的工作。隨著人口老化加快，如果光靠公營資助模式去提供服務，勢必會為庫房帶來沉重的負擔。從 2009 年 5 月的數據顯示：在私院(包括改善買位計劃)住宿的長者有 51,723 人，佔整個市場 71%；在資助及非政府機構住宿的長者有 21,232 人，只佔市場 29%；在 2008 至 2009 年度，政府向資助及非政府機構院舍投入了 18 億元的提升資助額，而透過改善買位計劃購買私營院舍的服務、投入 4.5 億元。

以上數字顯示：以私營的模式向香港長者提供服務的成本，較之於以公營模式低很多，如果政府能夠在政策上配合、在經濟上給於誘利、在監管上加強配套機制，有效地提升私營院舍的服務質素，善用私人市場上的空位，是幫助解決長期照顧宿位不足的有效方法。

三) 解決護理人手短缺的問題

長期照顧從業員人手短缺，是直接影響服務水平的重要因素。護理工作帶有一定的厭惡性，加上私人院舍由於收費低廉，無法用高薪在市場上競爭人材，本

會建議：在繼續努力發掘本地人力資源的前提下

1. 繼續輸入外勞的政策。用與本地工人人數比例掛勾的形式，分配外勞名額。此舉既能鼓勵院舍多請本地工人，也可緩解本港護理人手短缺的問題。
2. 現時的買位院舍，規定不可申請輸入外勞。鑑於目前買位院舍同樣面臨人手短缺無法解決，建議恢復以前買位院舍都準予輸入外勞的政策，唯可規定只許買位部份的人手配備以外，即非買位部份的人手配置按人數比例輸入外勞。

四) 改善現有綜援政策

綜援金是以入息補助方法為那些在經濟上無法自給人士提供安全網，以應付生活上的基本需要。“基本需要”這四個字，清楚說明綜援金的設計，其實是沒有涵蓋長者住宿安老院接受“特別照顧的需要”。政府有必要從新解讀綜援金政策，有必要將住宿安老院長者的綜援金區別於同時金額高於居家長者及失業人士所領取的綜援金。

五) 解決護士人手短缺的問題

目前市場護士嚴重不足，甚至影響到療養院擴展服務受到限制。建議：

1. 政府盡快多開辦護士班，並可以自費形式招收護士生。
2. 在短期內以輸入專材的政策輸入內地護士，以短期合約的方式，為院舍引進內地護士，暫時緩解業界護士人手短缺的情況。

六) 改善現時的買位政策

現時的買位政策規定：

1. 買位比例不能超過院舍總床位一半， 並
2. 最多不能超過 40 個位。

此政策直接影響了 120 個宿位以上的院舍參與買位後的成本運作，建議政府進一步應徵詢業界意見，引入科學成本計算、擬定較合理的比例數。

七) 尊重買位長者的選擇權

現時的買位政策，長者入住一間院舍後，即使覺得不合適也不能轉院，否則就等同放棄買位資格。此舉有違長者有“選擇權”的宗旨。本會建議：買位長者可以根據個人的實際需要，在入住其中一間買位院舍後，中途因特殊情況仍然可以申請轉往另一間買位院舍。

香港中小企國際聯盟安老工作委員會

陳芳蒂

2010 年 1 月 29 日